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7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列支敦士登私人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立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貞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其提出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